

民用机场使用许可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运输民用机场使用许可申请、审查和批准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机场管理条例》《运输机场使用许可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的运输民用机场（含军民合用机场民用部分，以下简称机场）使用许可的申请、审查、批准、变更、吊销、撤销及注销等工作，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局）负责全国范围内机场使用许可的统一管理，以及飞行区指标为 4F 的运输机场（以下简称 4F 机场）使用许可审批工作。

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民航地区管理局）受民航局委托，负责本辖区内飞行区指标为 4E（含）以下的运输机场和 A 类通用机场使用许可审批工作；民航地区管理局派出机构参与本辖区内的机场使用许可审查工作。

第四条 机场使用许可的审批，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便民的原则，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第五条 机场管理机构或者机场运营人负责机场使用许可证的统一申请，相关驻场单位应当协助准备申请材料。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六条 机场使用许可证应当由机场管理机构或者机场运营人按照本细则向民航局或者机场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申请（见

附件 1)。

第七条 申请机场使用许可证的**运输机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健全的安全运营管理体系、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 (二) 机场管理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分管运行安全的负责人以及其他需要承担安全管理职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运营业务相适应的资质和条件；
- (三) 有符合规定的与其运营业务相适应的飞行区、航站区、货运区、工作区以及运营、服务设施、设备及人员；
- (四) 有符合规定的能够保障飞行安全的空中交通服务、航空情报、通信导航监视、航空气象等设施、设备、人员；
- (五) 使用空域已经批准；
- (六) 飞行程序和运行标准符合民航局的规定；
- (七) 有符合规定的安全保卫设施、设备、人员及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方案；
- (八) 有符合规定的机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设施、设备及人员；
- (九) 机场名称已经民航局备案批准。

第八条 申请机场使用许可证的**A 类通用机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健全的安全运营管理体系；
- (二) 机场运营人具有法人资格，同时具备与其运营业务相适应的资质和条件；
- (三) 具有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技术标准的与其运营业务相适应的飞行场地、设施设备及人员；

- (四) 具有符合规定的安全和运营管理的机构、人员及制度；
- (五) 具有符合规定的机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设施、设备及人员；
- (六) 实施仪表运行的机场，具有符合规定的飞行程序和机场运行最低标准；
- (七) 根据机场实际运行模式提供管制、通信导航监视、气象、情报等服务及实施仪表运行的相关批准、备案文件或者审查意见、报告等。

第九条 民用机场运行安全涉及规章标准豁免或者偏离的，机场管理机构或者机场运营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航空研究或这安全风险评估，在机场使用许可申请时将豁免或者偏离作为机场使用手册的内容同步审查。

第十条 申请运输机场使用许可证，应当报送下列文件资料：

- (一) 符合附件 2 要求的机场使用许可证申请书；
- (二) 机场使用手册；
- (三) 机场管理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分管运行安全的负责人、其他需要承担安全管理职责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机场运行安全有关的人员情况一览表；
- (四) 机场建设的批准文件和行业验收的有关文件，委托管理的证明文件；
- (五) 通信导航监视、气象等设施设备开放使用的批准或者备案文件；保障飞行安全的空中交通服务、航空情报、通信导航监视、航空气象等设施、设备、人员及制度一览表（见附件 3）；
- (六) 符合要求的机场使用细则、飞行程序、机场运行最低

标准的材料；

（七）符合要求的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方案和人员配备、设施设备配备清单；

（八）机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

（九）民航局对机场名称在民航局的备案批准文件。

第十一条 申请通用机场使用许可证，应当报送下列文件资料：

（一）机场使用许可证申请书；

（二）机场使用手册（以下简称手册）；

（三）机场运营人法人身份证明材料、机场产权或者委托运营的证明材料；

（四）机场运营人的负责人、与机场运行安全有关的人员情况一览表；

（五）根据机场实际运行模式提供管制、通信导航监视、气象、情报等服务及实施仪表运行的相关批准、备案文件或者审查意见、报告等；

（六）符合规定的机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

第十二条 机场管理机构或者机场运营人应当向民航局或者机场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的行政审批服务大厅（以下简称服务大厅）报送申请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三条 服务大厅根据下列情况对机场使用许可申请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属于民航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机场管理机构或者机场运营

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予以受理；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机场管理机构或者机场运营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服务大厅受理或者不予受理机场使用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行政许可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受理通知书或者不予受理通知书。

第十四条 申请受理后，服务大厅应当将申请材料按规定转交相关部门办理。

第三章 审查与批准

第十五条 收到符合要求的机场使用许可申请材料后，民航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组织审查。

机场管理机构或者机场运营人应当配合民航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的审查工作。

第十六条 运输机场审查工作一般应当成立审查组，审查组一般原则上由组长、副组长、协调员、各专业审查小组组成（见附件4）。

审查组人员一般为民航监察员，可以邀请相关专家加入审查组。

第十七条 运输机场审查工作分为文件审查（含手册审查）和现场审查两个阶段。

文件审查：各专业审查小组分别对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复核，对手册的格式以及内容与规章、标准的符合性进行

审查。

现场审查：各专业审查小组分别审查相关单位是否按要求制定相关制度（程序、预案等），并对其与手册以及设施设备、人员、运行保障实际等情况的一致性进行复核。

第十八条 运输机场文件资料（手册除外）的真实性、完整性复核应当依据《运输机场使用许可文件资料审查单》（见附件 5）实施，手册审查应当按照民航局有关规定实施。

现场审查应当按照《机场使用许可现场审查单》实施，民航局各相关专业司局具体负责本专业《机场使用许可现场审查单》的编制、发布及更新各相关专业现场审查单原则上与本专业的监管事项库一致（空管专业单独编制、发布及更新）。

第十九条 运输机场现场审查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开展：

（一）各专业审查小组依据本专业《机场使用许可现场审查单》进行审查；

（二）各专业审查小组将审查发现的缺陷分为颁证前和投运后一定时间内必须完成弥补的两类，并形成小组初步意见（见附件 7）报审查组；

（三）审查组应当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对各专业审查小组提交的缺陷进行研究确认，形成审查组意见（见附件 8），以审查通报会或者其他适当方式通报机场管理机构及相关单位。

第二十条 A 类通用机场审查工作根据具体情况，可以成立审查组，也可以结合机场运行规模、模式和管理实际，由相关专业民航监察员组成审查团队（特殊情况下可以邀请相关专家加入审查），依据上述适用于通用机场的有关程序和要求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机场管理机构或者机场运营人组织相关单位对缺陷采取相应弥补措施后，向民航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提交缺陷弥补措施报告。涉及规章标准偏离或者豁免的，按照民航局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民航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收到缺陷弥补措施报告后，应当组织对颁证前必须完成弥补的缺陷进行复查。对于4F机场，复查合格后由民航地区管理局形成复查报告（见附件9）报民航局。

第二十三条 对于运输机场，民航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经过审查，认为机场管理机构的申请符合规定要求的，应当在受理申请后的四十五日内完成内部批准程序（见附件10），作出批准决定；四十五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机场管理机构。自作出批准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机场管理机构颁发、送达机场使用许可证。

民航地区管理局以民航局名义颁发机场使用许可证后，应当将许可申请、审查和批准等文件资料存档，并报民航局备案。

第二十四条 对于A类通用机场，民航地区管理局经过审查，认为机场运营人的申请符合规定要求的，应当在受理申请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决定。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机场运营人。自作出批准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机场运营人颁发、送达机场使用许可证。

民航地区管理局颁发机场使用许可证后，应当将许可申请、审查和批准等文件资料存档。

第二十五条 民航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经过审查，认为机场管理机构或者机场运营人的申请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或者机场管理机构或者机场运营人对缺陷的弥补不能满足要求的，应当作出不予颁发机场使用许可证的书面决定。

民航地区管理局以民航局的名义作出不予颁发机场使用许可证的书面决定后，应当将书面决定等有关文件资料存档；以民航局的名义作出不予颁发运输机场使用许可证的书面决定的文件资料，并还应当报民航局备案。

第二十六条 新建 4F 机场的机场使用许可证应当由机场管理机构按照本细则向民航局申请，民航局视情委托民航地区管理局实施审查。

民航地区管理局经过审查，认为机场管理机构报送的文件资料或者实际情况不完全符合规定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机场管理机构并说明理由。

在机场管理机构采取相应措施弥补前款提及的缺陷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民航地区管理局将相关意见上报民航局，由民航局作出不予颁发机场使用许可证的书面决定。

第二十七条 民航局统一印制机场使用许可证，并对许可证编号实施统一管理。民航地区管理局完成许可审查后向民航局申请分配许可证编号。

第四章 变 更

第二十八条 机场使用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化的，机场管理机构或者机场运营人应当申请变更，申请时可以仅报送机场使用

许可证申请资料的变化部分。

第二十九条 对于 4F 机场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除可研批复总投资 500 亿元（含）以上或者可研批复新建两条（含）以上跑道的建设项目建成投运时，涉及许可证变更的情形外，由民航局委托民航地区管理局实施审查。

第三十条 审查组或者审查团队可以仅包括机场使用许可变化部分涉及的专业审查小组或者有关专业民航监察员，并依据变化部分涉及的《机场使用许可文件资料审查单》或者《机场使用许可现场审查单》开展审查。

对于变更审查，应当优先采用远程文件审核和远程现场检查的方式实施。

第三十一条 运输民用机场专业工程投用涉及机场运行安全内容但不涉及许可证变更情形的，机场管理机构或者机场运营人应当在建设项目法人单位向民航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申请行业验收时，同步申请投用审查。

民航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在行业验收时，同步组织投用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向机场管理机构或者机场运营人出具投用审查意见。

第五章 吊销、撤销及注销

第三十二条 民航监察员在适用性和符合性检查或者事件调查过程中，发现机场管理机构或者机场运营人违反《民用机场管理条例》、运输或者通用机场许可有关规定，存在不符合安全运营要求的问题而拒不改正，或者经改正仍不符合安全运营要求，情

节严重、符合吊销情形的，立即向民航地区管理局报告，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指派两名民航监察员予以核查，经核查确认属于吊销情形的，由民航地区管理局按照国家有关执法程序依法吊销有关机场管理机构或者机场运营人持有的使用许可证。

第三十三条 在适用性和符合性检查、事件调查过程中，或者通过其他方式发现或者获悉机场管理机构或者机场运营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属于机场使用许可证撤销情形的，民航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按照国家有关执法程序依法撤销有关机场管理机构或者机场运营人持有的使用许可证。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民航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办理机场使用许可证的注销手续：

- （一）机场关闭后，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被撤销机场使用许可的；
- （二）决定机场关闭不再运营的；
- （三）机场管理机构或者机场运营人依法终止的；
- （四）因不可抗力导致机场使用许可无法实施的；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A 类通用机场的使用许可审批管理可以参照本细则实施。~~

第三十五条 机场使用许可证颁发、变更、注销后，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向航空情报服务机构提供航空情报原始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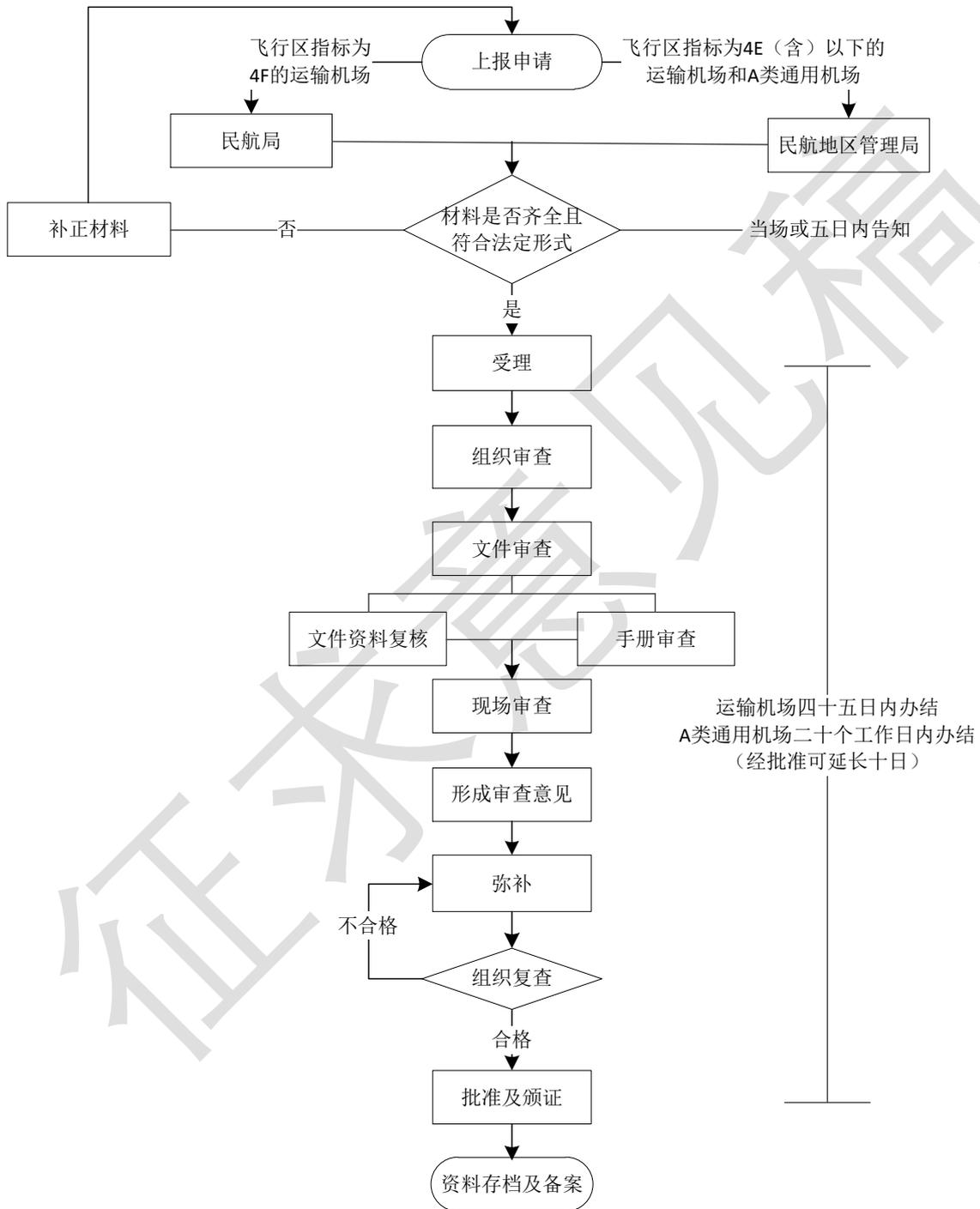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由民航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自 2024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飞行区指标为 4F 的运输机场使用许可审批程序~~》(民航规〔2019〕30 号)和《~~民用机场使用许可空管事项申请与审批规定~~》(AC-139-TM-2011-01)《~~运输机场使用许可实施细则~~》(民航规〔2022〕34 号)同时废止。

征求意见稿

附件 1

机场使用许可证申请、审查和批准流程图



附件 2

运输机场使用许可证申请书填报要求

机场管理机构在填报运输机场使用许可证申请书时应当严格对照下列要求，确保许可证载明事项内容规范、严谨、准确。机场运营人在填报通用机场使用许可证申请书时参照执行。

一、关于机场名称

应当为经民航局备案批准的名称。

二、关于机场基准点的地理坐标

应当依据《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测定，用经、纬度表示（精确至秒）。例如：N40° 04′ 31″，E116° 35′ 31″。

三、关于机场地址

应当为机场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复的地址。

四、关于相对于城市的方位和距离

应当为机场基准点相对于城市中心明显地标的真方位（精确到度）和距离（精确到 0.1 公里）。例如：位于天安门广场真方位 44°，距离 25.4 公里处。

五、关于机场管理机构名称

应当为具有法人资格的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机场集团分（子）公司不属于机场管理机构。

六、关于机场管理机构法定代表人

应当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

七、关于飞行区指标

应当依据《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由拟使用该飞行区跑道的各类飞机中最长的基准飞行场地长度和最大翼展确定。

八、关于跑道道面等级号

规范表述为“跑道号：PCN 道面等级序号/道面类型代号/土基强度类型代号/最大允许胎压类型代号/评定方法代号”。例如：01L/19R：PCN 90/R/B/W/T。

九、关于目视助航条件

应当依据《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进近灯光系统”中有关标准规定确定，规范表述为“跑道号+‘跑道为’+进近灯光系统类型”。例如：12R 跑道为 B 型简易进近灯光系统；17L/35R 跑道为 I 类精密进近灯光系统；01L、35L 跑道为 II/III 类精密进近灯光系统；11L 跑道无进近灯光系统。

十、关于跑道运行类别

应当依据《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术语”中有关标准规定确定，规范表述为“跑道号+‘跑道为’+跑道运行类别”。例如：06 跑道为非仪表跑道；12 跑道为非精密进近跑道；17L/35R 跑道为 I 类精密进近跑道；35L 跑道为 II 类精密进近跑道；01L 跑道为 IIIB 精密进近跑道。

对于实施 HUD 运行的机场，应当在规范表述后增加括号说明。例如：08 跑道为 I 类精密进近跑道（具备 HUD 特殊 II 类保障能力）。

十一、关于跑道运行模式

~~对于单跑道机场统一表述为“单跑道运行”，对多跑道机场的表述应当依据《平行跑道同时仪表运行管理规定》确定，以空管部门的批复意见为准。~~

十一、关于可使用最大机型

规范表述为“机型+及同类”，一般在以下范例中选择。例如：A380、B747-8 及同类；B747-400 及同类；A300-600、B767-400ER 及同类；B757-300、B767-300 及同类；B757-200 及同类；A321、B737-800 及同类；A320、B737-700、C919 及同类等。“同类”指与列举机型消防救援等级一致的同类航空器。特殊情况下，可以只列举单一机型。表述中不得包含“减载”、“高原型”、“及以下机型”等其他补充信息。

F 类飞机在 4E 机场运行按照民航局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关于消防救援等级

应当依据《民用航空运输机场飞行区消防设施》，根据拟使用最大机型及实际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确定。若机场实际消防救援等级比机场可使用最大机型对应的消防救援等级低 1 级时，可使用最大机型起降架次限制要求不单独说明。

十三、关于应急救护等级

应当依据《民用运输机场应急救护设施设备配备》，根据拟使用最大机型及实际应急救护设施设备配备情况确定。若机场实际应急救护等级比机场可使用最大机型对应的应急救护等级低 1 级时，可使用最大机型起降架次限制要求不单独说明。

附件 3

空管设施、设备、人员及制度一览表报送要求

一、组织机构相关资料

- (一) 各类空管组织机构图及部门职责；
- (二) 各类空管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二、人员相关材料

- (一) 各类空管人员配备情况及其人员安排使用的说明；
- (二) 空管持照人员名单及执照信息，空管持照人员情况一览表；
- (三) 各类人员配备能够满足申请许可证中规定的机场正常运行要求的说明或者保证。

三、通信导航监视设施设备相关材料

- (一) 通信导航监视设备的名称、型号、数量、安装地点、用途（主用设备、备用设备或者应急设备）的说明；
- (二) 《民用航空导航设备开放与运行管理规定》中规定需要开放审批的设备的开放批准文件。

四、航空气象设施设备相关材料

- (一) 观测设备配置情况说明；
- (二) 探测设备配置情况说明；
- (三) 气象资料收集处理设备配置情况说明；
- (四) 气象资料来源、预报产品制作设备功能情况说明；
- (五) 气象情报交换与气象服务设备配置情况说明。

五、航空情报设施设备相关材料

(一) 航空情报自动化系统运行模式(独立数据库或者远程终端)说明;

(二) 航空情报自动化系统硬件设备的名称、型号、数量、安装地点清单及设备相关情况(如备份情况)的说明。

六、航空无线电台(站)相关材料(国家或者民航无线电受理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一)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或者批复文件;

(二) 无线电台执照。

七、相关制度、手册和工作程序

(一) 机场空管运行单位的空管安全管理的程序、制度和应急预案;

(二) 机场空中交通管制单位的运行手册、空中交通服务应急计划和相关管理制度;

(三) 机场航空情报服务机构的航空情报原始资料收集、上报及航空情报发布、提供等工作程序,相关业务管理制度;

(四) 机场通信导航监视服务保障单位的运行管理手册、技术管理手册和相关管理制度;

(五) 机场气象服务机构的相关工作流程和制度。

附件4

运输机场审查分组构成及审查内容

专业审查小组	监管专业	主要审查内容
综合安全组	航空安全、机场	机场安全管理、安全信息管理、跑道安全管理
飞行区安全组	机场	飞行区场地管理、防止车辆和人员跑道侵入管理、净空管理、外来物管理、鸟击及动物侵入防范管理、除冰雪管理、不停航施工管理
机坪安全组	机场	机坪运行管理、航班备降机场保障管理
目视助航及供电设施组	机场	目视助航设施管理、机场供电管理
应急救援组	机场、航空安保、飞行标准（航空卫生）	机场应急救援管理、消防救援管理、急救救护管理、残损航空器搬移管理
航空安保组	航空安保	航空安全保卫管理、安全保卫专篇、航空器活动区道路交通管理
运输管理组	公共航空运输	客运及货运管理、危险品运输管理
空管管理组	空中交通管理（管制、情报、气象、通导、无线电）	空中交通管制、通信导航监视、航空无线电、航空气象、航空情报、空管安全管理、机坪塔台运行管理（如有）
航务管理组	航务管理	机场飞行程序和运行最低标准管理、机场使用细则管理

注：通用机场审查分组参照执行。

附件 5

运输机场使用许可文件资料审查单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审查方式	审查结果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1	机场使用许可证申请书	提报内容是否符合《民用机场使用许可实施细则》附件2要求。	文件审查			
2	机场使用手册	具体按照《<民用机场使用手册>编制与审查规则》实施审查。	文件审查			
3	机场管理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分管运行安全的负责人、其他需要承担安全管理职责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机场运行安全有关的人员情况一览表	1.是否有机场管理机构管理层个人简历、任命文件、授权书、管理职责分工文件、考核合格的证明材料等； 2.《机场人员资格持有情况一览表》是否包含与机场运行安全有关的重要岗位人员； 3.空管、安检等岗位是否持有民航相关证照，其他岗位人员是否持有机场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明。	文件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审查方式	审查结果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4	机场建设的批准文件和行业验收的有关文件；机场委托管理的证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是否有项目立项、可研、总规、初步设计及概算等批复文件； 2.是否有机场竣工验收、行业验收等文件； 3.是否有机场委托管理相关协议（如涉及委托管理）。 	文件审查			
5	通信导航监视、气象等设施设备开放使用的批准或者备案文件；有符合规定的能够保障飞行安全的空中交通服务、航空情报、通信导航监视、航空气象等设施、设备、人员及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有空管组织机构图及部门职责；各类空管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含组织机构名称、领导职数、专业人员数量； 2. 是否有各类空管人员配备情况及其人员安排使用的说明；空管持照人员名单及执照信息，空管持照人员简况一览表：含所在部门、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学历、所持执照名称，执照类别和签注、执照颁发机关和日期、定期注册情况等，有国际飞行的机场的管制员还应当具备符合要求的英语等级签注；各类人员配备能够满足申请许可证中规定的机场正常运行要求的说明或者保证； 3.是否有通信导航监视设备的名称、型号、数量、安装地点、用途（主用设备、备用设备或者应急设备）的说明，导航设备投产开放批复文件，通信监视设备备案文件； 4.是否有观测设备配置情况说明，探测设备配置情况说明，气象资料收集处理设备配置情况说明，气象资料来源、预报产品制作设备功能情况说明，气象情报交换与气象服务设备配置情况说明，气象设备备案文件； 5.是否有航空情报自动化系统运行模式（独立数据库或者远程终端）说明，航空情报自动化系统硬件设备的名称、型号、数量、安装地点清单及设备相关情况（如备份情况）的说明； 6.除国家及民航无线电管理规定明确无需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和无线电台执照的，其他无线电台（站）是否具备相应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的无线电频率及颁发的无线电台执照； 7.是否有符合要求的空管制度和工作程序，包括：机场空管运行单位的空管安全管理的程序、制度和应急预案；机场空交 	文件审查、现场复核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审查方式	审查结果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通管制单位的运行手册、空中交通服务应急计划和相关管理制度；机场航空情报服务机构的航空情报原始资料收集、上报及航空情报发布、提供等工作程序，相关业务管理制度；机场通信导航监视服务保障单位的运行管理手册、技术管理手册和相关管理制度；机场气象服务机构的相关工作流程和制度； 8.是否有机场三字代码（国际航协）、四字代码（民航局空管局）批复文件。				
6	使用空域已经批准；飞行程序和运行标准符合民航局的规定；符合要求的机场使用细则、飞行程序、机场运行最低标准的材料	1.是否有机场使用细则、飞行程序、机场运行最低标准的批准文件； 2.是否有机场试飞工作报告； 3.是否有机场空域批准文件（审核后退回）。	文件审查			
7	符合要求的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方案和人员配备、设施设备配备清单；安保专篇	1.是否有符合要求的机场安保方案； 2.是否符合安保专篇要求。	文件审查			
8	机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	是否有机场应急救援预案。	文件审查			
9	机场名称的 备案批准 文件	是否有民航局对机场名称的 备案批准 文件。	文件审查			

备注：各监管专业的监察员仅对本专业涉及的审查内容进行审查，审查时可只打印相关审查内容。

附件 6

通用机场使用许可文件资料审查单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审查方式	审查结果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1	机场使用许可证申请书	提报内容是否符合通用机场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	文件审查			
2	机场使用手册	具体按照《〈民用机场使用手册〉编制、审查与生效规则》实施审查。	文件审查			
3	机场运营人法人身份证明材料、机场产权或者委托运营的证明材料	1.是否有机场运营人法人身份证明材料； 2.机场产权相关证明材料； 2.是否有机场委托运营相关协议（如涉及委托运营）。	文件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审查方式	审查结果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4	机场运营人的负责人、与机场运行安全有关的人员情况一览表	1.是否有机场运营人负责人的个人简历、任命文件、授权书、管理职责分工文件、考核合格的证明材料等； 2.与机场运行有关的人员情况一览表，是否包含与机场运行安全有关的重要岗位人员； 3.空管、安检等岗位是否持有民航相关证照，其他岗位人员是否持有机场运营人颁发的上岗证明。（如适用）	文件审查			
5	根据机场实际运行模式提供管制、通信导航监视、气象、情报等服务及实施仪表运行的相关批准文件或者审查意见、报告等。	1. 是否提供管制服务（如适用）； 2. 是否有通信导航监视设备的名称、型号、数量、安装地点等的说明（如适用）； 4.是否有气象观测设备配置、气象服务设备配置等说明（如适用）； 5.是否有航空情报服务（如适用）； 6.是否有实施仪表运行的相关批准文件或者审查意见、报告等（如适用）。	文件审查、 现场复核			
6	符合规定的机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	是否有机场应急救援预案。	文件审查			
7	机场名称的批准文件	是否有民航地区管理局对机场名称的批准文件。	文件审查			

备注：各监管专业的监察员仅对本专业涉及的审查内容进行审查，审查时可只打印相关审查内容。

附件 7

_____ 机场使用许可现场审查 _____ 专业组意见

审查内容	
审查范围	
审查结果	检查项目__项，符合__项，颁证前必须完成弥补的__项， 投运后一定时间内必须完成弥补的__项。
审查意见	
缺陷描述	颁证前必须完成弥补的缺陷： 投运后一定时间内必须完成弥补的缺陷：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确认签名	组长： 成员：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_____机场使用许可审查组意见

_____年__月__日-__月__日，_____组织
对_____机场进行了使用许可审查。

一、审查工作开展情况

审查组共分为__个专业小组，分别为_____。
_____。

二、存在的主要缺陷及弥补要求

(一) 颁证前必须完成弥补的缺陷，共__项，其中：

综合安全__项，具体为：（略）

飞行区安全__项，具体为：（略）

.....

(二) 投运后一定时间内必须完成弥补的缺陷，共__项，
其中：

综合安全__项，具体为：（略）

飞行区安全__项，具体为：（略）

.....

三、审查意见及下一步要求

_____机场使用许可审查组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9

_____机场使用许可复查报告（参考）

_____年__月__日-__月__日，_____组织
对_____缺陷弥补情况进行了复查。

一、复查工作开展情况

复查共分为__个专业小组，分别为_____。
_____。

二、复查结论

附件：缺陷弥补情况表（至少包含缺陷项、弥补情况、复查
情况及结论）

_____地区管理局（或监管局）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0

机场使用许可证载明事项审批清单

<p>申请类型</p> <p>首次取证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注销 <input type="checkbox"/></p>	<p>简述审查经过</p>
<p>许可证载明事项</p>	
<p>机场名称</p>	
<p>机场地理位置（基准点坐标）</p>	
<p>机场管理机构名称</p>	
<p>机场管理机构法定代表人</p>	
<p>飞行区指标</p>	
<p>目视助航条件</p>	
<p>跑道运行类别</p>	
<p>跑道运行模式</p>	
<p>跑道道面等级号</p>	
<p>可使用最大机型</p>	
<p>消防救援等级</p>	
<p>应急救护等级</p>	

注：1. 本清单一般作为呈批件附件，会签相关司局（处室）后，呈报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领导审签。

2. 对于申请变更的，只填写变化项；对于注销的，简述原因即可。